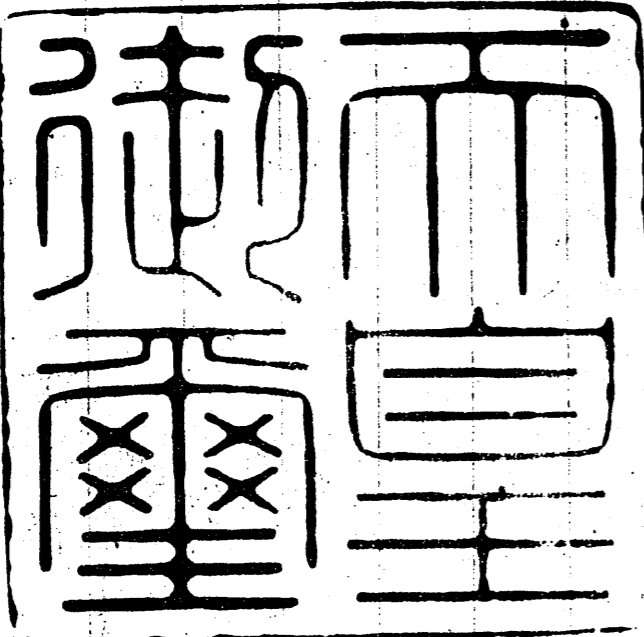


勅令第四百九十一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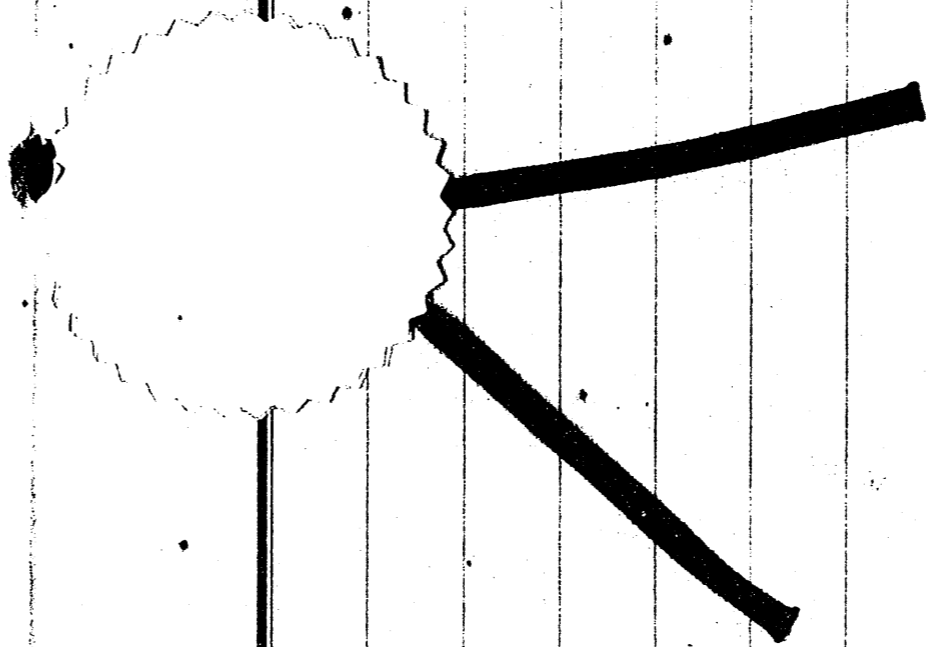
朕關東輸出農産物検査所官制ヲ
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裕仁



昭和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内閣總理大臣公爵近衛文磨



勅令第四百九十一號

關東輸出農産物検査所官制

第一條 關東輸出農産物検査所ハ關東州廳長官ノ管理ニ屬シ輸出農産物ノ規格ノ検査ニ關スル事務ヲ掌ル

第二條 關東輸出農産物検査所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所長

技師

屬

技手

專任一人

奏任

專任一人

判任

專任六人

判任

第三條 所長ハ技師ヲ以テ之ニ充ツ關東州廳長官ノ指揮監督ヲ承ケ所務ヲ掌理シ部下ノ職員ヲ監督ス

第四條 技師ハ上官ノ命ヲ承ケ技術ヲ掌ル

第五條 屬ハ上官ノ指揮ヲ承ケ庶務ニ従事ス

第六條 技手ハ上官ノ指揮ヲ承ケ技術ニ従事ス

第七條 關東州廳長官ハ必要ト認ムル地ニ關東輸出農産物検査所
出張所ヲ設クルコトヲ得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關東植物検査所官制第一條第一號中「輸出又ハ輸入ノ植物」ヲ「
輸入又ハ輸出ノ植物ノ病害蟲」ニ改ム

附 則